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森林康养是以丰富多彩的森林景观、沁人心脾的森林环境、健康安全的森林食品、内涵浓郁的生态文化为主要资源的依托，配备相应的养生、休闲及医疗、康体服务设施，开展以修身养性、调适机能、延缓衰老为目的的森林游憩、度假、疗养、保健、养老等活动。2019年3月，国家林草局、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持续高位支持森林康养发展，到2035年，建成覆盖全国的森林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1200处。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我国森林康养蓬勃发展，成为新时期林草行业发展新业态。

海子山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南部，距离市中心约25公里。海子山平均海拔约1300m，空气相对湿度58%，夏季平均温度21℃，森林覆盖率达98%，负氧离子含量20000—40000个/cm³，从温度到湿度都是适宜人类宜居的自然环境，同时每立方厘米更有高达数万个负氧离子，是适合康养旅居的好地方。依托海子山良好的森林植被，在该区域建设森林康养示范基地，既是满足当前生态旅游开发的需要，也是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森林康养产业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对改变海子山接待设施以及娱乐设施条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地方经济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高质量建设海子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拟开展《海子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片区规划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纳入所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规划为引领，高标准打造海子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简介

海子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位于雅安市雨城区望鱼镇、晏场镇，核心区面积约2.30平方公里。研究方案在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引导产业发展、细化用地布局、制定开发强度指标、完善设施配套、提出城市设计引导。

（二）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研究范围以海子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为核心，覆盖望鱼镇镇区、晏场镇镇区，

罗坝村全域、宝田村、三合村、晏场村、三江村、顺河村、后经村部分区域。研究成果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现状评估。摸清基地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产业基础等本底条件，对核心区的区位环境、自然本底、产业条件及旅游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全面评估其存在的问题和特征，提出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

2、产业研究。按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明确产业用地布局，提出强度、容积率等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针对旅游产业提出合理有效的指引。

3、人口研究。依据片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以及现状人口确定核心区研究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依据旅游设施承载能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预测总体研究范围内的近期、远期旅游人口规模。

4、配套设施研究。根据总体布局的安排，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建设方式和具体设施的布局。

5、游览交通研究

推进“交通+旅游”融合，优化核心区内的旅游交通系统，依托基地的自然与人文资源特色，形成不同的游览主题，构建多条旅游小环线，沿线规划旅游接待设施，以及停车、公交车站、加油站、充电站等交通设施，并提供游赏、休憩、自行车租赁等服务。

6、用地布局研究

优化完善用地比例与布局，合理安排各项功能及设施；加强对低效用地的评价和引导，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7、城市设计引导

统筹整体空间格局、优化城乡风貌分区，明确空间特色，营造魅力公共空间，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形态，加强风貌特色引导，提出需重点保护的特色空间、特色要素及其框架性导控要求。

（三）规划成果

研究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组成。规划文本为电子文档，规划图集应为数字化图纸。

1、成果文件。

文本包含以下内容：（1）总体研究范围分析；（2）现状评估；（3）景观保护与利用研究；（4）产业研究；（5）人口研究；（6）配套设施研究；（7）游览交通研究；（8）用地布局研究；（9）城市设计引导。

规划图集结合文本内容制作。

2、成果格式要求。

包含以上内容的成果文件文本 6 套，电子文档 1 套。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 pdf、*. doc(*. docx)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 dwg、*. gdb 格式。

（四）编制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阶段（10 日）

主要包括对研究范围现场、现状基础资料的深入调查、整理与分析，与主要单位、专业部门进行沟通，完成前期现状调研分析工作等。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编制阶段（60 日）

形成初步方案，同步向分管领导、业主单位、相关部门等汇报，并按照修改意见完善。

第三阶段：审查报备阶段（20 日）

方案成果按程序提交专家会审查，结合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形成报备成果。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础认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现状发展分析；④存在的问题；⑤面临的形势与机遇等。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规划策略等进行分析等。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售后服务；②责任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⑤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完成（具体以合同为准，如果因上位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研究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尾款。

4、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制作、成果专家评审费用、保险、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6、其他要求：

（1）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以上所有资料（文字、图片等）版权归此次项目采购人所有。